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徐雅雯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16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信箱：jodie@tbr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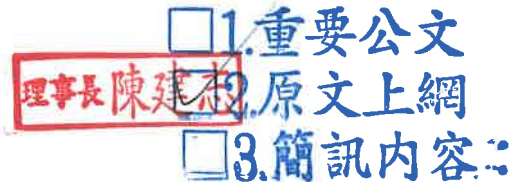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09177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外交部業修正發布「護照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4條有關護照外文姓(別)名之規定，並自本(108)年8月11日起施行，請轉知貴屬綜合及甲種會員旅行社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8月13日領一字第10866036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揭來函略為：

(一)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3條明定國家語言指「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」，爰外交部將「護照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4條有關護照外文姓名以「國語」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之規定，修正為以「國家語言」讀音逐字音譯，並增訂以護照外文姓名音譯與「國家語言」讀音不符為由申請變更護照外文姓名者，以一次為限，以維護照姓名之穩定性及公信力；另配合「姓名條例」規定，修正已回復傳統姓名之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，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作為外文姓名。

(二)自即日起，民眾首次申請護照之外文姓名得以「國家語





裝

言」讀音逐字音譯，申請換（補）發護照之民眾，亦得主張原外文姓名與國家語言讀音不符，變更其外文姓名，惟以一次為限。相關資訊請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(www.boca.gov.tw)/「護照」/「外文姓名中譯音系統」項下查詢；如查無拼音資料，則以申請人自行填寫之拼音為主。

(三)申請變更護照外文姓名，應請申請人填寫「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」，並已於該申請書增加「以國家語言讀音變更外文姓名」欄位供勾選，無須提供證明文件（申請書可於該局網站下載）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業，請依前揭事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


訂



線